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1 分标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疗养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03-GT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403-GTZB-1 分标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428 号-002, 广西政采[2025]9428 号-003, 广西政采[2025]9428 号-005, 广西政采 [2025]9428 号-006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03-GT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2025-2026 年疗养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 2、服务数量: 1 项。
- 3、服务内容: 疗养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1 分标), 含医疗保障及健康体检 1 项, 具体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 (¥1,160,874.00)。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短期疗养间歇休整时间除外)。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医疗保障经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 (因服务期限跨年, 2025 年经费为根据合同向甲方上级部门申请下达的 2025 年医疗保障预算, 2026 年经费为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拟分五次付款, 第一次待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经费预算的 50%, 第二次待 2025 年第 11 期短期疗养结束后支付 2025 年经费预算的 30%, 第三次待 2025 年第 13 期短期疗养结束后支付 2025 年经费预算的 20%, 第四次待 2026 年第 2 期短期疗养结束且 2026 年部门预算下达后支付 2026 年经费的 50%, 第五次待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短期疗养全部结束后支付 2026 年经费的 50%。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先提供验收材料、请款函、结算单据等,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造成疗养期数、疗养天数、疗养

人数变动，乙方须确保 2025—2026 年度的疗养对象短期疗养医疗保障（约 860 人次）完全实施，甲方不再另外增减该项费用，但支付时限必须按财政相关政策严格执行。

2. 健康体检经费按实际人数分批次支付：2025 年第 1-5 期费用于每批次短期疗养结束后按实际人数、实际项目支付，2026 年第 1—7 期费用于 2026 年甲方部门预算下达后分批次按实际人数、实际项目支付剩余部分。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验收材料、请款函、费用清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注：除预付款外，每期付款前需要提供验收材料。每期结束后甲方以评分考核为依据进行验收，每次考核总分得分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三次考核总分得分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账号：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开户银行：6010 5500 0000 0000 319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违约事项，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付。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以评分考核为准，每期结束后甲方以评分考核为准进行验收，每次考核总分得分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三次考核总分得分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可不予支付相

应服务成果款额。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或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1%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进行扣除、予以抵扣，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章）<br>年 月 日                                                                  |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章）<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8-1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李保英                                                                                         |
| 电话:                                                                                             | 电话: 0771-2080045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72300226@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
| 账号:                                                                                             | 账号: 451060505018010027923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4500004985002204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21                                                                                      |